

宏牛（鄂尔多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环保产业废盐资源化循环经济综  
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宏牛（鄂尔多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b>1.概述</b> .....	<b>1</b>
<b>2.公众参与总则</b> .....	<b>2</b>
2.1 公众参与目的 .....	2
2.2 公众参与的意义 .....	3
2.3 公众参与的原则 .....	3
2.4 公众参与基本情况 .....	3
<b>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4</b>
<b>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4</b>
4.1 公示方式及途径 .....	4
4.2 网络公示 .....	5
4.3 报纸公示 .....	5
4.4 张贴公示 .....	8
<b>5 公众参与客观真实性内容</b> .....	<b>8</b>
5.1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	8
5.2 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真实性承诺 .....	8
<b>6 小结</b> .....	<b>8</b>
<b>附件 1：公众意见表</b> .....	<b>10</b>
<b>附件 2：公众参与说明承诺函</b> .....	<b>12</b>

# 宏牛（鄂尔多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概述

含盐废物主要来源于化工、制药、农化、煤化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有机物及其他物质的固体工业废盐，主要产盐环节有母液（工艺废水）产生的反应盐、酸碱化学反应的中和盐、盐析盐、蒸馏残液产生的盐泥等。工业生产中，不同的工艺流程副产的废盐也复杂多样，根据其成分可分为单盐和混盐。其中，单盐成分单一，其只含有氯化钠、氯化钙、硫酸钠等其中一种成分；混盐则是包含了上述多种成分的盐。企业通常将废盐暂存于仓库或填埋处置，这种处置方式严重危害了周边水体和土壤质量乃至人体健康，同时面对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为废盐的管理寻求正规合法的处置途径已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工业废盐具有成分复杂、来源广泛、毒性大等特点，虽在危废名录中并未单独列出，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明确将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划定为危险废物。目前，多晶硅、煤化工等行业普遍将废盐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考虑到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发展，以及其它省市危险废物增长情况，并参考国内外同等类型其它城市的经验，确定危险废物增长率为3%。根据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工业结构和工业发展目标仍以精细化工、医药等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为主，这部分工业产值要占工业总产值的70%以上。虽然园区已经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同时有部分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或在生产工艺中回收部分危险废物。但因为处置手段单一，处置品种较少，特别是含盐危险废物的处理，因技术难度大，工艺设备要求高，目前没有专业企业进行处置综合利用。

根据园区入驻企业调查，园区大部分企业从事煤化工、医药、化工的制造，在生产过程中要产生大量的含盐危险废物，园区含盐危废的产生量达到约30万吨/年。

同时依据2022年《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加大政策覆盖面和支持力度，有效提高鄂尔多斯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宏牛（鄂尔多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托成熟的废盐水处理技术，拟将鄂尔多斯周边

企业分盐、混盐、高浓盐水回收，经过处理，用于电解，制得离子膜烧碱，达到“变废为宝”的目的。

目前园区内蒙恒星和盛汇化学每年用氯量约在 10 万吨，用碱量 5 万吨，盐酸 10 万吨，二期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液氯用量 10 万吨，碱用量 10 万吨，盐酸 20 万吨，需要大量从外市购进，运输成本较高。本项目建成后，可为园区用氯企业提供便利，降低运输风险和运输成本，缓解园区氯气供应不足的矛盾，烧碱部分用于园区的企业，部分可出口。同时项目投产后可吸纳处理园区区内工业企业及周边企业产生的高盐危废，并副产氯碱产品，从末端高盐危废循环再利用到上游原材料供给，首尾衔接，构建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动工业循环化、资源化、生态化发展，优化园区发展环境，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提高工业园区综合竞争力，打造循环化产业园，创建“无废园区”。

在此背景下，宏牛（鄂尔多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内新建“绿色环保产业废盐资源化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已取得达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303-150621-04-01-564281）。

本项目主要对多晶硅、有机硅、煤化工等行业产生的废盐（以氯化钠为主）进行净化处置，将该部分废盐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该部分废盐本报告统称为含盐危废。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废盐处理单元、离子膜电解单元、原料、产品仓库及其他配套公辅工程。拟建项目年处理含盐危废 30 万吨（以氯化钠盐为主），充分利用净化后的氯化钠作为原料生产离子膜烧碱 30 万吨/年，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要求，须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我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通过网络平台公开、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等方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并编制完成《宏牛（鄂尔多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环保产业废盐资源化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呈报环境保护管理主管部门。

## **2.公众参与总则**

### **2.1 公众参与目的**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为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从而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 2.2 公众参与的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公众参与的意义主要表现在：

(1) 让公众了解项目、充分认可项目，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2) 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与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通过公众参与这一方式，确认项目引起或可能引起的所有重大环境问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得到分析及论证。

(3) 确认环保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4) 提出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和意见，并在项目运营中充分考虑公众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 2.3 公众参与的原则

(1) 知情原则：信息公开应在调查公众意见前开展，以便公众在知情的基础上提出有效意见。

(2) 公开原则：在公众参与的全过程中，应保证公众能够及时、全面并真实地了解建设项目的有关情况。

(3) 平等原则：努力建立利害相关方之间的相互信任，不回避矛盾和冲突，平等交流，充分理解各种不同意见，避免主观和片面。

(4) 广泛原则：设法使不同社会、文化背景的公众参与进来，在重点征求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公众意见的同时，保证其他公众有发表意见的机会。

(5) 便利原则：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以及所涉及区域公众的特点，选择公众易于获取的信息公开方式和便于公众参与的调查方式。

## 2.4 公众参与基本情况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并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或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计划，方式如下：

-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征求公众意见；
- （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公众意见的反馈；
- （5）编写公众参与篇章。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4 号）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通过网上公示，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和途径；

###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第一次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的信息。根据公众参与办法 第三十一条 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免于一次公众参与。

###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1 公示方式及途径

本项目公众参与方式：1）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2)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范围辐射整个评价区的相关人员。

## 4.2 网络公示

于2024年4月7日在环评互联网站进行公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407huNSw)，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网上公示情况见图4-1。



图 4-1 网上环评二次公示

## 4.3 报纸公示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同时选取北方新报登报进行公示，晚报日报在项目区域拥有大量读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要求，其公示日期为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2日，共发布2次信息，公示照片分别见图4-2、图4-3。



# 中国工业报

CHINA INDUSTRY NEWS

2024年4月12日 星期五  
中国工业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058  
邮发代号:1-34  
总第9458期  
今日8版

主管单位: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主办单位: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体系中,协助董事长朱华荣,负责阿维塔经营、  
进、关键业务运营等方面工作。

安,作为央企的干部,无论在哪个部门和岗位,都  
发展需求作为第一考量,每一次岗位轮换对我们来  
要的任务。”王孝飞说道,接下来,希望能把阿维塔  
规划落实好,不管是品牌形象的提升,还是经营质  
。在具体规划上,进一步拓展产品谱系,推出增程  
品,覆盖更多的消费群体。今年下半年还会再推出一  
和一款轿车,并会在整个定价以及销量上做更多的考

阿维塔肩负着长安的高端品牌定位,既要应对市场竞  
要坚持品牌价值,将长安最新的技术应用到产品中,  
升用户的服务体验。”他表示。

次采访中,王孝飞多次提到协作协同,也许这也是长  
核精神所在。经历了一次次洗礼,一次次转身,第三  
出发的长安汽车将继续行而不辍。这家走过162年发  
的制造企业,也将迸发出“新”的活力。  
安汽车在战略牵引、研发重视和资源保障方面有着自  
考和实践,通过数字化变革贯穿于全价值链,实现汽  
值链成本大幅降低,效率和质量显著提升。同时,长  
也积极应对车市“价格战”和“内卷”,通过战略和行  
和应对挑战,实现了高速增长和快速落地。

## 动态

### 5辆安凯客车交付沙特

月3日,安凯客车“出海”之路再添新章,530辆客车  
海,交付沙特。

024中国客车“出海”持续看涨,作为客车出口主力,安

10日内,不得阻碍销售;特赦期间于  
2024年7月3日至10日(即在本会40  
套开庭审理本案。你们领取开庭通知的  
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至6月28日,  
逾期视为放弃。(本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福龙路17号,邮编:518002,电话:0755-  
86663112,联系人:王玲玲)。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宏生(鄂尔多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  
经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意见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  
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概况  
二、公众参与的方式  
三、公众意见的收集  
四、联系方式  
五、其他事项

宏生(鄂尔多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  
经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意见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  
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概况  
二、公众参与的方式  
三、公众意见的收集  
四、联系方式  
五、其他事项

宏生(鄂尔多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  
经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意见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  
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概况  
二、公众参与的方式  
三、公众意见的收集  
四、联系方式  
五、其他事项

宏生(鄂尔多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  
经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意见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  
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概况  
二、公众参与的方式  
三、公众意见的收集  
四、联系方式  
五、其他事项

## 型 打造新质生产力载体

发展质量变革、效  
。”周济表示。  
推进数字化转型工  
推进数字化转型重  
主要着力点在于生产  
要重点推进“装备  
模式新业态推进行  
化转型,推进制造  
型。二是开展新一  
点和示范。今后五  
的攻关、试点和示  
业智能化升级重大行  
工业互联网、工业  
制及关键底座。四

### 载体

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  
家,覆盖了几乎所  
同时,体系也成  
性。但值得注意的

未来着重强调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黄奇帆说。  
“我们再次迎来发展的历史新机遇。”单忠德  
表示,要以技术、平台、企业、园区为抓手,加  
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重大装备、工业软件等  
关键领域建设一批试验验证平台和中试平台,持  
续优化创新平台网络,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型企  
业,支持国家高新区优化布局、功能提升,培育  
发展新质生产力;通过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  
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持续  
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以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  
业化,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  
业体系,培育更多的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 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本途径

苗圩说:“推进新型工业化是发展新质生产力  
的根本途径。”

在苗圩看来,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以  
要素组合优化焕发新“要素红利”,是生成新  
生产力的关键支撑。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要求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让人  
才、技术、资本、数据等优质要素的活力竞相迸  
发,以数据流引领人才流、物

“我们国家是人口大国、互联网大国  
资源十分丰富。所以,我们要利用好优势  
挖掘数据等新要素的巨大价值,释放新的  
发展潜力,创造新的发展空间。”苗圩

###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如何以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  
苗圩表示,要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  
绕重点领域,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  
形成非对称竞争优势;加快推进共性技术  
中试平台建设,打通实验室产品到工厂产  
的梗阻;进一步提升计量、标准、检验检测  
量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以企业为主体的技  
体系,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关键  
突破和产业化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要积极培  
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  
要通过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向传统  
型要效益,进一步释放经济存量中蕴藏的  
力。

推动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  
产范式的变革是新质生产力跃升的关键路  
智能化发展方向上,要以通用人工智能等

图 4-3 项目公示第二次登报截图

#### 4.4 张贴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

根据公众参与办法 第三十一条 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免除征求意见稿的张贴公示。

### 5 公众参与客观真实性内容

#### 5.1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我单位在进行的公众参与公示，均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存档备份，包括网上/登报公示内容等，所有公参资料均存放于我单位资料档案库内，随时备查。

#### 5.2 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宏牛（鄂尔多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环保产业废盐资源化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宏牛（鄂尔多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环保产业废盐资源化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单位的承诺函见附件 2。

### 6 小结

建设单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项目同步在环评互联网、北方新报进行公示。在上述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人了解本项目的具体情

况。在生产过程中要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治理。



<b>姓 名</b>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xx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 附件 2：公众参与说明承诺函

### 公众参与说明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宏牛（鄂尔多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环保产业废盐资源化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宏牛（鄂尔多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环保产业废盐资源化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宏牛（鄂尔多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宏牛（鄂尔多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